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辦法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頒「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16877 號函頒「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9 點，業經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1727C 號令修正發布。

(三)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32632 號函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 5 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令修正發布。

二、評選原則：採靜態選書，不辦理「公開或學年領域說明會」。(就教科書內容審慎進行評選，不將教具、教學媒體等物品納入評選標的)

三、評選人員：

(一)級任老師：

1. 113 學年度一、三、五年級級任老師，評選 114 學年度二、四、六年級之使用教科書。

2. 113 學年度二、四、六年級級任老師，評選 114 學年度一、三、五年級之使用教科書。

(二)科任老師：

1. 科任老師依 113 學年度任教之年級、科目，評選 114 學年度之年級、科目所使用的教科書。

2. 英語、自然與科技、藝術與人文、社會教科圖書由專任科任教師進行評選。

四、評選流程：分「初選小組」選書、「教科書選用小組會議」確認等二階段。

(一)「初選小組會議」初選：採靜態選書，就教科書內容審慎進行評選，不將教具、教學媒體等物品納入評選標的。

1. 選書時間及地點：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於本校圖書室。

2. 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3:30~15:30 於本校圖書室(各版本樣書、評選表格、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放在選書地點)。

3. 評選人員選完書後，請將評分表送交教學組，並將評分結果列入選書會議記錄中。

(二)「教科書選用小組會議」複審：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3:30 於本校圖書室，確認本校教科書使用版本。

五、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4/30~5/7)，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
5.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八、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林廷蓉老師

九、聯絡方式：

電話：(04) 25943446 分機 206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 10 號